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股票简称：新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1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时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2 月 3 日 15:00 至 2016 年 2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89,903,9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69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89,647,2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66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56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1,786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3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530,0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9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56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3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、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81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02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77%；反对 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819,9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702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77%；反对 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815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98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95%；反对 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3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2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815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98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95%；反对 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3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2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815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98,26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495%；反对 83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23%；弃权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2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6.01.候选人：张玉祥	同意股份数:389,758,279 股
6.02.候选人：沈晨熹	同意股份数:389,758,275 股
6.03.候选人：许蓓蓓	同意股份数:389,758,27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6.01.候选人: 张玉祥	同意股份数:11,641,071 股
6.02.候选人: 沈晨熹	同意股份数:11,641,067 股
6.03.候选人: 许蓓蓓	同意股份数:11,641,067 股

议案 7.00 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7.01.候选人: 崔亦凤	同意股份数:389,758,275 股
7.02.候选人: 胡向怀	同意股份数:389,758,275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7.01.候选人: 崔亦凤	同意股份数:11,641,067 股
7.02.候选人: 胡向怀	同意股份数:11,641,067 股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